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波东力，证券代码：002164）自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公司将在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预案提出的相关事项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